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羅馬書 9:1-33

羅馬書讀經 #11

2012年8月5日，王文堂牧師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1:1-17）
 - 一. 福音與因信稱義（1-4章）
 - 二. 福音與因主成聖（5-8章）
 - 三. 福音與以色列人（9-11章）
 - 四.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12-15章）
 - 問安（16章）

羅馬書 9-11章：福音與以色列人

1. 以色列人的過去：蒙揀選，第9章
2. 以色列人的現在：不信主，第10章
3. 以色列人的未來：終得救，第11章

耶穌基督全備的福音

1. 稱義：因信耶穌而罪得設免，白白稱義
2. 成聖：勝過罪，生命像耶穌。
3. 得榮耀：身體復活，繼承神兒女的產業，顯出神的榮耀。

以色列人的優勢

-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

-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3:1-2）

- 以色列人的八項優勢（羅9:4-5）：

1. 兒子的名分：被神領養為兒女
2. 榮耀：耶和華成為以色列的榮耀，並顯於會幕和聖殿
3. 諸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
4. 律法：律法書，神的聖言
5. 禮儀：敬拜神之禮
6. 應許：作子民、得土地、蒙祝福的各項應許
7.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8. 基督：從肉身而言，耶穌基督是猶太人

預定論

PREDESTINATION

基本認識

1. 預定論是一個神學的觀點，是與救恩有關的，認為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論之中尚有細節上的分別，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神學觀點。
2. 請注意，「神學觀點」和「基要真理」是不同的。基要真理，顧名思義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真理」，如三一真神，基督的神性，因信稱義等。基要真理是基督徒所共同接受的。神學觀點是某些宗派或神學體系的特有觀點，仍然具有爭議性，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接受。

研究預定論

我們所應有的態度

1. **謙卑**：預定論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神學課題，歷代以來有許多信徒和神學家去研討它，其中有些難點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我們不敢說比從前的人更有智慧，能夠解決古人所無法解決的難題，只能說我們願意去瞭解和學習。
2. **接納**：關於預定論，不同的信徒有不同的看法。長老會是加爾文主義，衛理公會是亞米念主義，然而雙方都是主耶穌用他寶血所救贖的信徒。我們不要站在一個陣營去攻擊另外一個陣營，反而要在主內以愛心彼此接納。
3. **交托**：人的智慧有限，神的事情有些是我們可以明白的，有些是不能明白的。應當以信心接受已經明白的，將不明白的交托給神。不要自作聰明，不要以私意強解聖經。

建立信念的原則

1.以聖經為最高的權威

- 原則: 神的智慧高於人的智慧
- 基督徒以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 一切信念的形成, 必須是出自於聖經, 而不是出自於某神學的體系, 某宗派的立場, 或者某信徒的個人體驗。基督徒的基本立場是「信從神」, 而非「信從人」。若是高舉某神學的體系, 某宗派的立場, 或者個人的體驗, 以至於超過神的話語, 那就是犯了基本立場的錯誤。
- 出自於人的有三:
 - 個人的體驗
 - 宗派的立場
 - 神學的體系

□ 例子:

1. 個人的體驗：靈恩派崇尚以個人經驗為中心的信仰方式 (experience-centered)，強調個人的經驗，如說方言、醫病、趕鬼等。正統信仰是以聖經為中心 (Bible-centered)，強調以神的啟示來主導人的經驗。前者以人為中心，後者以神為中心。
2. 宗派的立場：從大的範圍來看，天主教徒向馬利亞祈禱，摩門教徒將摩門經和聖經等量齊觀。從基督教的正統宗派來看，雖然在最重要的基本教義上有一致的立場，可是浸信會和路得會在浸禮的實施上有不同的做法，衛理公會和長老會在神的預定上有不同的看法。基督徒需要分辨什麼是違背聖經的異端，什麼是可以容許的不同觀點。
3. 神學的體系：奧古斯丁的神學體系，加爾文的神學體系 (歸正神學)，時代論的神學體系，卡爾巴特的新正統神學體系...

2. 不要超越聖經所啟示的

- 原則: 不要在聖經沉默之處形成教義
- 兩個不同的領域:
 1. 應用: 以聖經所啟示的原則, 用於聖經所沉默的生活細節
 2. 教義: 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 形成共同信仰的準則
- 聖經是神選擇性的啟示, 有些地方有細節的指示, 但有許多地方卻只有原則性的啟示。在生活上, 我們可以根據原則來靈活應用, 如: 聖經並未提到電視和電腦, 你還是可以按照聖經的原則來過現代人的生活。然而在教義上, 卻絕對不可用人的智慧來補充神的智慧。在聖經沉默之處, 不要用人的推理來形成教義。神學的體系 (一套教義的集合體) 是經過人的推理而形成的, 有些地方是神的啟示, 有些地方只是人的推理。

3.分辨信念的來源

- 原則: 一切信念都要經過聖經的過濾之後才可接受
- 兩樣不同的東西:
 1. 聖經的教導
 2. 神學家的意見
- 如果是聖經所明文教導的, 基督徒就有義務接受. 如果是神學家的意見, 基督徒就沒有順服的義務. 聖經所明文教導的, 經過兩千年的時間考驗, 已經形成基督徒所公認的核心信念。神學家的意見, 因為有不同的觀點, 直到今日仍有爭議。當有人將仍有爭議的神學家的意見當作不可動搖的聖經真理來教導的時候, 基督徒需要有分辨的能力。增進自己分辨能力的唯一方法, 就是勤讀聖經。

預定論的前提

1. 原罪：亞當犯罪之後，罪就進入人性之中，亞當的後代生下來就有罪性，一代傳一代，所有的人類一生下來都有罪性。
2. 人性全然敗壞：人類不但天生就有罪性，而且人性是全然的敗壞。所謂「全然」，意思就是百分之百，人性是百分之百的敗壞，連一丁點的良善都沒有。人不但道德敗壞（沒有行善的能力），而且連意志也敗壞了（沒有選擇善的能力）。人之所以會信主，是出自於神的幫助，神在那個人的心中動工。若無神的幫助，沒有一個人會接受救恩。

3. 神的揀選：神在創世以前，就在所有的世人當中揀選了某些人得救。蒙神揀選的人，神給他們特殊的恩典，在他們的內心和環境中動工。在內心動工，就是使這人的靈命重生，以至於能夠作出信主的選擇。在環境中動工，就是使他有機會聽到福音。凡是蒙神揀選的人，都會信主得救，沒有一個人失落。
4. 神的主權：預定論最核心的教義是神的主權。神為何揀選甲而不揀選乙？答案是：這是神的主權！神有主權揀選誰就揀選誰，拯救誰就拯救誰。神的主權是不可抗拒的，他所預定的事，必定會成就。他所揀選的人，無論一開始有多剛硬，最後一定會信主。凡信主的人都不會失去救恩，因為得救出自於神的主權，得救的人必蒙神保守到底。

預定論：單一的，還是雙重的？

1. **單一預定論 (Single Predestination):** 神揀選了得救的人，並未揀選沉淪的人。人之所以會沉淪，是自己犯罪的結果。罪有如波濤洶湧之大海，世人都落於海中掙扎。神的救恩有如一艘救生艇，將預定得救的人拉到船上，沒有預定得救的人則仍然留在海中。請注意，根據單一預定論，神並沒有預定誰會沉淪，神只預定了誰會得救。
2. **雙重預定論 (Double Predestination):** 神不但揀選了某些人得救，也揀選了某些人沉淪。那些人之所以會掉在罪海中淹死，是神造成的，得救與沉淪都出自於神。單一預定論和雙重預定論的結果是一樣的，得救者得救，沉淪者沉淪，差別在於「沉淪是否出自於神的預定」。加爾文主義是雙重預定論。

預知 (Foreknowledge) 與預定 (Predestination)

- 預知的兩種解釋:

1. “知” 就是 “知道” : 神在萬古之先, 預先知道誰會信主, 接受救恩。相信的人, 神就揀選他, 使他因信稱義, 得到救恩。根據這種解釋, 得救在乎於人的決定, 願意信主的人就會得救, 神只是預先知道人的反應而已, 他並不干涉。神邀請人接受救恩, 但並不勉強人接受救恩。
2. “知” 就是 “親近” : 神在萬古之先, 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得救的人, 神會主動的親近他, 感化他的心, 使他願意信主, 以至得救。根據這種解釋, 得救在乎於神的揀選, 而不在乎人的選擇。神若揀選某人得救, 就會親近他, 改變他的心懷意念, 使他願意接受救恩。

- 預定的兩種看法：

1. 得救目的之預定：“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羅 8:29) 神使人得救，目的是要我們效法基督，成為基督的模樣，這是神在萬古之先就預先定下的得救目的。關於 “得救目的之預定”，雖然在實行上常被忽略(特別是在近代 “繁榮福音prosperity gospel”的衝擊之下，許多人認為信主的目的是為了得神的祝福，而不是為了效法基督)，但是在神學上並無爭議。
2. 得救人選之預定：所謂 “預定論”，是指得救人選之預定。在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當中，神預先決定了哪些人會得救，這是神主權的撿選。關於 “得救人選之預定”，在神學上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

兩條永不相交的平行線？

1. 神的主權 THE SOVEREIGNTY OF GOD
2. 人的自由意志 THE FREE WILL OF MEN

神的主權

1. 神有絕對的主權 **God is absolutely sovereign**
2. 神的旨意絕對不會受挫 **Nothing can frustrate God's will**
3. 事情的發生並須經過神的命定或神的許可
 - A. 神的命定 **God's Ordination**: 神積極的旨意
 - B. 神的許可 **God's Permission**: 神消極的旨意
4. 世界上有人得救, 有人不得救
5. 一個人是否得救是在神的主權之下, 這是神單方面的決定 (**unilateral decision**) 。

人的自由意志

1. 自由意志是神給人的禮物
2. 只有「不受外力影響的意志」才是自由意志
3. 人若要得救, 必須決定接受耶穌為救主
4. 神若影響人的決定, 人的意志就不自由
5. 因為人有自由的意志, 所以他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 問題:

- 強調神的主權，表示神可以干預人的意志，他要誰得救，誰就必須得救。神可以改變人的意志，人沒有選擇的餘地，這表示人的意志並不自由。
- 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表示人可以拒絕神的恩典。雖然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但卻有人拒絕神的救恩，以至於沉淪，這表示神的主權受到了挫敗。
- 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真的是永不相交的兩條平行線嗎？這是在討論預定論時，所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

介紹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

加爾文 John Calvin , 1509-1564



加爾文簡介

- 加爾文於1509生於法國的諾永 Noyon鎮
- 他是學法律的
- 他在瑞士的日內瓦市進行宗教改革
- 他建立了政治上的代議制, 和教會裡的長老制
- 於1536出版 “基督教教義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影響廣大
- 諾克斯 John Knox受教於加爾文, 回到蘇格蘭成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 在歐洲大陸的加爾文跟隨者在各處成立了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Five-Point Calvinism

- 加爾文主義的鬱金香 (TULIP) :
 1. **T**otal Depravity 人性的全然敗壞
 2.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
 3.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贖
 4.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5. **P**erseverance of Saints 聖徒的保全

1. 人性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1. 人有原罪 (Original Sin): “原罪” 不是 “第一個罪” (first sin, 指亞當所犯的罪), 而是說每個人人生而具有罪性 (sinful nature). 關於原罪的來源, 有兩種理論:
 - A. 親自參與論 (The Realist View)
 - B. 亞當代表論 (The Federal or Representative View)
2. 人性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ity): 罪影響到人的全部, 包括人的身體, 心理, 意志, 情緒各方面. 人的身體敗壞, 所以人會老, 會死. 人的思想和意志也敗壞, 所以人若自己做決定, 一定不會選擇信主得救. 神並須先藉著重生 (regeneration) 來改變一個人的人性, 然後他才會信主.

歸正神學的人性圖解

墮落之前的人	墮落之後的人	重生的人	得榮耀的人
有犯罪的能力	有犯罪的能力	有犯罪的能力	
			沒有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沒有不犯罪的能力		

2.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1. 神的揀選是不不受任何因素所影響的 (unconditional). 神不是預先看到你你是好人才揀選你, 也不是預先知道你會相信才揀選你, 如果是這樣, “你是不是好人” 或 “你是不是相信” 就成了影響神作決定的因素, 這樣就侵犯了神的主權. 神揀選一個人, 完全是他自己單方面的決定, 人無法做任何事情來影響到神的決定.
2. 神的揀選是雙重的: 他揀選某些人得救, 也揀選某些人沉淪.

3. 有限的救贖Limited Atonement

1. 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得救
2. 只有被神所揀選的人才得救
3. 因為蒙揀選的人是有限的, 而耶穌基督的救贖只有得救者才得到, 所以基督的救贖乃是有限的救贖。換句話說, 基督並非為所有人類而死在十字架上, 他只是為蒙揀選的人而死。

4. 不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

1. 神所揀選的人必然得救
2. 因為人性全然敗壞, 若不是神動工, 人自己是絕對不會信主的。一個人必須先得著神的特殊恩典, 使他內心變得想要信主, 然後才可能會信主。
3. 神所揀選的人必定會蒙恩得救, 因為神會先給他特殊的恩典, 使他想要信主, 以至於悔改信主, 得著救恩。
4. 因此之故, 神對蒙揀選者的呼召, 乃是“有效的呼召”(effectual calling)。每一個蒙召者都會對神說“是”, 沒有人會對神說“no”。因此之故, 神的恩典乃是“不可抗拒的恩典”: 他要誰蒙恩, 誰就蒙恩, 沒有一個人可以抗拒神的恩典。

5. 聖徒的保全 Perseverance of Saints

1. 神的主權高過一切，神若要一個人得救，這人就會在神主權的保守之下得救到底，無人可以侵犯神的主權。
2. 神不會改變他自己的決定。神不會原來要一個人得救，卻又中途改變心意，變得不要他得救。
3. 因此之故，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神所揀選的人，永遠都不會失去他的救恩。

加爾文主義看神的揀選

1. 神的揀選出自於他的主權 (Election is sovereign)
2. 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Election is unconditional)
3. 神的揀選是有果效的 (Election is efficacious)
4. 神的揀選是不更改的 (Election is immutable)
5. 神的揀選是在亙古之先的 (Election is from eternity)

加爾文主義看人的自由意志

1. 人的意志受到罪的綑綁。
2. 人的意志只能「在罪中自由」, 選擇這個罪或那個罪。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3. 人沒有選擇神的能力。有如一隻折斷翅膀的小鳥, 雖然有飛翔的“自由”, 但是卻無飛翔的能力。
4. 一個人必須要靠神的恩典, 先改變他的生命, 使他有能力選擇耶穌, 然後才會信主。
5. 根據歸正神學的教導, 「重生」發生於「相信」之前 (Regeneration comes before faith)。基督徒乃是因重生而相信, 而不是因相信而重生。

認識亞米念主義 (ARMINIANISM)

亞米念 James Arminius , 1560-1609



亞米念簡介

- 他是荷蘭人, 是一位牧師及神學家
- 他原來是相信並教導加爾文主義的
- 荷蘭的教會派他出來為加爾文主義辯護, 在此過程中, 他深入研究, 結果反而脫離了加爾文主義。
- 他特別反對加爾文主義中的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和 irresistible grace。亞米念認為神的救恩乃是給所有的人類, 人有自由的意志, 可以接受或拒絕神的恩典。
- 衛理公會, 浸信會, 以及福音派的教會大都傾向於亞米尼的觀點。
- 也有一部分的浸信會人相信加爾文主義。

亞米念主義的要點

1. 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 不願一人沉淪
2. 耶穌基督的救贖是為所有人類預備的
3. 神呼召世人悔改相信他
4. 每一個人都有能力決定自己要接受救恩或拒絕救恩
5. 神預知誰會相信他, 神所預知的人就預定他得救

對加爾文主義的抗議

1. 加爾文主義是宿命論 (Fatalism) 。如果一切都是神早就決定好的, 就表示人根本就無法改變自己的命運, 連我們活的時候會做錯甚麼事, 死了以後下地獄, 都是早已命中注定的。這樣說來, 神還有什麼好責備我們的? 因為一切都是按照他的計畫進行的。
2. 加爾文主義使得傳福音變為毫無必要。如果神已經決定了誰會得救, 誰不得救, 那我們還傳福音做什麼? 反正蒙神揀選的人必定得救, 那我何必還要去傳福音?
3. 加爾文主義使人減低過成聖生活的動機。既然蒙揀選的人必然得救, 無論生活如何敗壞都不會失去救恩, 那我何必追求聖潔?

加爾文主義的回答

1. 神有絕對的主權, 被造者不能向造他的主頂嘴.
2. 傳福音也是神所預定的：神要藉著福音，使那些預定得救的人得救。也就是說，誰得救，和如何得救（聽福音得救）都是神所預定的。我們必須順服神，所以我們要傳福音，將得救的管道呈現給預定得救者。
3. 真正得救的人有新的生命，自然會順服神的話語, 過聖潔的生活。一個若生活敗壞，不肯順服神，證明了他根本就未重生得救。